

附件 2

遗产管理人声明书（二） （其他形式）

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_____, 证件类型_____,
证件号_____, 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。未指定
遗嘱执行人, 现按照☐继承人推选☐共同担任☐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
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☐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的形式确定
由_____, 证件类型_____, 证件号_____, 担任坐落于
的遗产管理人, 并在此声明:

我（们）已知晓并充分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关于遗
产管理人的权利、义务与责任, 并通知了全体继承人及受遗赠人, 按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:

- 1.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;
- 2.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;
- 3.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、灭失;
- 4.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;
- 5.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;

6.对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及全部法定继承人的身份进行核实, 有
遗嘱的, 还应核实确保提供的遗嘱真实、有效且为被继承人对该不动
产处置的最后一份遗嘱。

我（们）承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
效, 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只用于办理相关继承业务, 不用于其
他目的, 不泄露查询资料, 并承担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继承人、受遗
赠人、债权人合法权益受损的民事责任。

全体继承人（签名）:

遗产管理人（签章）:

时间:____年____月____日